

檔 號：

保存年限：

協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函

公司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 241 號 5 樓之 6

承辦人：莊玉慧

電話：04-22967296

傳真：04-22967297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中工組彰化工務所

速別：普通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22 日

發文字號：誠字第 1100004028 號

附件：逕送監造工務所

主旨：檢送「清水區濱海橋改建工程（工程編號：
109-5500-0101-6612-1080）」110 年 4 月 6 日生態檢核說明
會議紀錄乙份，敬請 鑒查。

說明：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中工組彰化工務所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協誠營造股份有
負責人：陳 貞



清水區濱海橋改建工程施工說明會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0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 分

貳、開會地點：清水區公所

參、主持人（召集人）：謝爵園

肆、出席機關及單位：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結論：

- 一、本案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及「省道公路工程生態檢核執行參考手冊相關規定辦理施工階段生態檢核作業。
- 二、經現地勘查確認工程周圍生態環境及重要保全對象，將依生態檢核友善措施原則-迴避、縮小、減輕及補償，擬定生態友善措施並納入本案生態查核重點。
- 三、施工期間由施工廠商委託之生態團隊進場查核生態友善措施執行狀況，依現況填寫相關表單，施工廠商則應按月填寫自主檢查表，且檢附生態保全對象及生態友善措施執行狀況照片，交由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生態團隊查核，確保施工行為對棲地之干擾降至最低。
- 四、倘若施工過程發生生態異常狀況，施工廠商應主動通報主辦機關及生態團隊，生態團隊將協助處理異常狀況，直至異常狀況結束。
- 五、完工後由生態團隊進場檢視生態保全對象狀況及生態友善措施執行成效。
- 六、本案主要保全對象為工區周圍防風林、水域環境及水筆仔樹叢其屬當地野生動物主要活動場域，須避免施工行為影響前揭棲地環境。

柒、散會：上午 11 時 0 分

清水區濱海橋改建工程 生態檢核說明會

監造單位：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中工組彰化工務所

施工廠商：協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照片編號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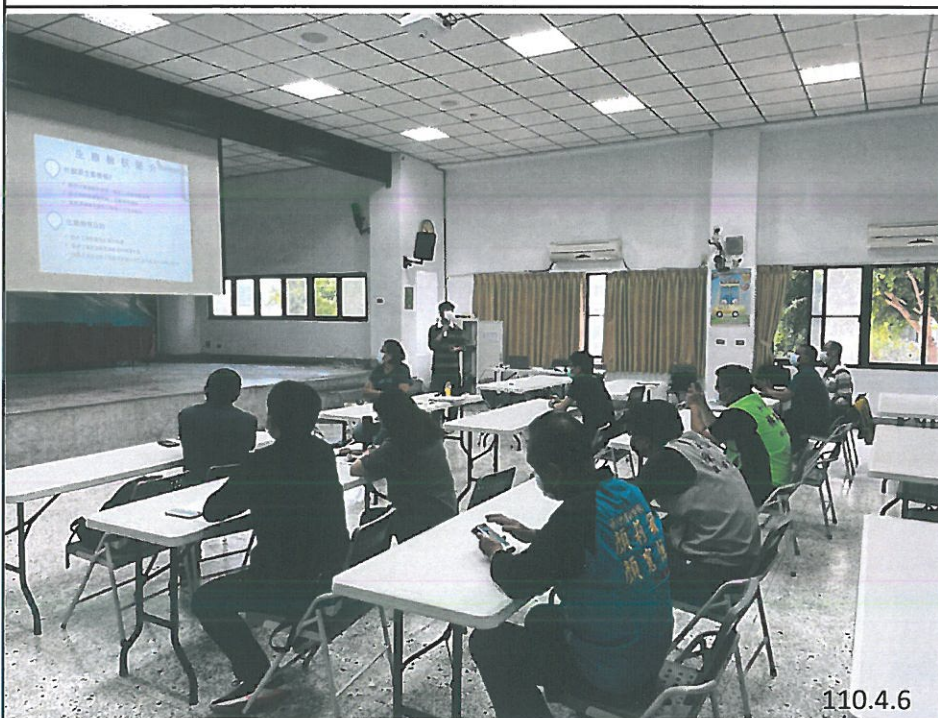
日期

110.04.06

地點

清水區公所

說明：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說明



照片編號

02

日期

110.04.06

地點

清水區公所

說明：生態檢核流程說明

生態檢核說明會議簽到簿

工 程 名 稱	清水區濱海橋改建工程
會 議 名 稱	生態檢核說明會
會 議 時 間	110年04月06日10時0分
會 議 地 點	清水區公所2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	謝錫田
列 席 人 員	嚴煥然 張立法 劉孝恒
	<p>主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陳雪琴(中區) 侯勝彬(道中) 王譚彰(道中)</p> <p>監造工務所：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中工組彰化工務所 謝錫田 楊敏寬</p>
出 席 人 員 (委員或代理人)	<p>施工廠商：協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蔡元宇</p> <p>協力廠商： 36益生態有限公司 歐書韓 地方代表：蔡連定</p>